

# 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0 号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签约为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中心航站楼提供安全玻璃，合同金额 9677.44 万元。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2、报告期内，受行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9.2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5.77%，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88.51%。但主要产品安防玻璃、光伏玻璃(组件)、钢门窗防火型材的毛利率均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光伏玻璃（组件）毛利率同比上升 29.68%。请结合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分析说明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加 47.79%。请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各项目研发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130.65 万元，同比增长 9.15%，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 2014 年的 3.78 下降到 2.78，且近三年均呈下降趋势。请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正常营运的影响。

5、你公司以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53463.38 万元，报告期内仅投入 2088.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仅 8499.20 万元。请补充提供该项目相关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披露索引、具体投资计划，并说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 5219.95 万元。请补充说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须性、商品购销的明细内容、主要用途、收入成本确认过程，并结合交易定价依据、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